

刑法自学辅导

.04

● 张 文 吴 效 先
● 李 靖 选 周 作 斌
● 陕西人民出版社

刑法自学辅导

张 文 吴效先

李维达 周作斌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2插页 167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950

统一书号: 6094·15 定价: 1.45元

前面的话

为了配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全民性普法教育，满足广大自学法律读者的需要，我们共同编写了这本《刑法自学辅导》读物。

本书在总体安排上共有三个部分：“总则原理”、“罪刑各论”两大部分，讲授了普通《刑法学》教材的基本内容；第三部分“罪的区别”，对一些相似、相近、易混的罪进行了比较和区别，以便准确地掌握各罪的特征。结合自学的特点，前两部分每一章最后还列有思考题目，不少章还附有案例讨论题。因此本书不仅为自学读者提供了方便，而且对法律教学和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总则原理”和“罪刑各论”部分是由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张文、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刑法教研室李靖选编写。“罪的区别”部分由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吴效先、西安基础大学法律系周作斌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了陕西省政法干校刑法教研室王文强同志的热情帮助，兹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出现一些错误、疏漏，恳请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六年元月

引言

刑法学是法学领域里的一门重要学科。

古代社会，随着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事法律规范的产生，人们对刑法理论问题就开始有所研究。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只是到了近代，刑法学才成为独立的学科。在其产生的初期，它所研究的对象是非常广泛的，凡是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内容，都属于它的研究范围。这是广义的刑法学。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学科分工的越来越细，有许多新学科从广义的刑法学中分离出来，如：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等。于是刑法学研究范围就缩小了，这样的刑法学，人们称之为狭义的刑法学。这就是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刑法学”。

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主要区别，在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刑法学主要是以刑事法律为研究内容，通过对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的研究，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根据。

刑法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深入地、系统地研究刑法学，不仅对于繁荣我国法学事业是必需的，而且对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也有重要的意义。

刑法学是阶级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刑法学的阶级性，

是由刑法本身的阶级性质决定的。资产阶级学者把刑法学说看成是“超阶级”、“超党派”的学科，这完全是骗人的。资产阶级刑法学从其创立之初，就打上了鲜明的资产阶级烙印，是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则毫不掩饰自己的阶级实质，它公然申明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上的，它批判地吸收了前人创立的一切有益的研究成果，具有高度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来自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随着社会主义刑事立法和司法的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刑法理论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因此，任何轻视实践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

研究刑法学有各种不同的方法。过去，人们按照研究方法的不同，将刑法学区分为解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所谓“解释刑法学”，主要是通过对现行刑事法律条文含义的解释，阐发刑法基本理论问题；所谓“沿革刑法学”、主要是研究刑法条文，刑法制度或者刑法理论问题的历史演变过程；所谓“比较刑法”，主要是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各国的刑事立法、刑法制度及刑法理论之异同。上述三种研究方法，都有其可取之处，但也有其局限性。因此，我国刑法学的研究，不应仅限于其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概括地讲，研究我国刑法学，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抛弃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或者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二，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力戒死啃书

本，死背法律条文，生搬硬套。但是，也不能轻视刑法理论，认为理论无用。

第三，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吸取古今中外的一切有益的研究成果，不能闭目塞听、闭关自守。

第四，必须努力扩大知识面，注意研究和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不能坐井观天、夜郎自大。

总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认真研究刑法学，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并将其正确地运用于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社会治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原理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4)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	(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3)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适用范围	(1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14)
第三节 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5)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类推、构成	(1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9)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20)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24)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26)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0)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客体	(3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31)

第六章 犯罪客观要件.....	(34)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客观要件.....	(34)
第二节 刑法中的危害社会行为.....	(35)
第三节 刑法中的危害社会结果.....	(36)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37)
第七章 犯罪主体.....	(41)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主体.....	(41)
第二节 一般犯罪主体的条件.....	(41)
第八章 犯罪主观要件.....	(45)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主观要件.....	(4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45)
第三节 犯罪过失.....	(48)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50)
第五节 行为人认识上的错误.....	(51)
第九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6)
第一节 正当防卫.....	(56)
第二节 紧急避险.....	(59)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	(61)
第十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可能停顿的几个阶段.....	(63)
第二节 犯罪预备.....	(64)
第三节 犯罪未遂.....	(66)
第四节 犯罪中止.....	(6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72)
第一节 什么是共同犯罪.....	(7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75)
第十二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0)
第一节 什么是刑罚	(80)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81)
第十三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3)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83)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84)
第十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90)
第一节 量刑的一般原则	(90)
第二节 累犯	(93)
第三节 自首	(94)
第四节 数罪并罚	(96)
第五节 缓刑	(100)
第六节 减刑	(102)
第七节 假释	(103)
第八节 时效	(105)

第二编 罪刑各论

第十五章 刑法分则概要	(109)
第一节 分则与总则的关系	(109)
第二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110)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10)
第十六章 反革命罪	(115)
第一节 什么是反革命罪	(115)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与阴谋分裂国家罪	(117)
第三节 聚众劫狱罪与组织越狱罪	(118)
第四节 间谍罪、特务罪与资敌罪	(123)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与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21)
第六节	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与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22)
第七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23)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7)
第一节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127)
第二节	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其他危险方法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罪·····	(128)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130)
第四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30)
第五节	交通肇事罪·····	(131)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33)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37)
第一节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37)
第二节	走私罪·····	(138)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139)
第四节	伪造国家货币罪与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41)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4)
第一节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4)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145)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146)
第四节	强奸妇女罪与奸淫幼女罪·····	(147)

第五节	诬告陷害罪	(149)
第六节	拐卖人口罪	(150)
第七节	侮辱罪与诽谤罪	(151)
第八节	伪证罪	(152)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157)
第一节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157)
第二节	抢劫罪	(158)
第三节	盗窃罪与惯窃罪	(159)
第四节	诈骗罪与惯骗罪	(161)
第五节	抢夺罪	(162)
第六节	敲诈勒索罪	(163)
第七节	贪污罪	(164)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7)
第一节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7)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67)
第三节	流氓罪	(168)
第四节	脱逃罪	(170)
第五节	窝藏罪与包庇罪	(171)
第六节	招摇撞骗罪	(172)
第七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73)
第八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74)
第九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175)
第二十二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77)
第一节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177)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77)
第三节	重婚罪	(178)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179)
第五节	虐待罪·····	(179)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182)
第一节	什么是渎职罪·····	(182)
第二节	贿赂罪·····	(182)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185)
第四节	徇私舞弊罪·····	(185)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88)
第一节	《条列》与《刑法》的关系·····	(188)
第二节	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190)
第三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191)
第四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192)
第五节	盗窃武器装备罪与盗窃军用物资罪·····	(192)
第六节	战时自伤罪·····	(193)
第七节	临阵脱逃罪·····	(194)
第八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	(195)

第三编 罪的区别

第二十五章	某些反革命罪同其近似罪的区别·····	(197)
第一节	背叛祖国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197)
第二节	间谍罪与特务罪·····	(198)
第三节	间谍罪与资敌罪·····	(199)
第四节	间谍罪与泄露国家机密罪·····	(200)
第五节	偷越国(边)境罪与投敌叛变罪·····	(201)
第六节	策动叛变罪与策动叛乱罪·····	(202)
第七节	聚众劫狱罪与组织越狱罪·····	(203)
第八节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204)

第二十六章	某些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其近似罪的区 别.....	(205)
第一节	放火罪与失火罪.....	(205)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	(206)
第三节	故意破坏交通设备罪与故意毁坏公私 财物罪.....	(207)
第二十七章	某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同其近似 罪的区别.....	(208)
第一节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	(208)
第二节	投机倒把罪与贩卖假药罪.....	(209)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与贩卖毒品罪.....	(209)
第四节	投机倒把罪与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10)
第五节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	(211)
第二十八章	某些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同其近 似罪的区别.....	(213)
第一节	直接故意杀人罪与间接故意杀人罪.....	(213)
第二节	间接故意杀人罪与过于自信过失杀人 罪.....	(215)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	(216)
第四节	侮辱罪与谤诽罪.....	(218)
第五节	诬告陷害罪与报复陷害罪.....	(219)
第六节	诬告陷害罪与伪证罪.....	(221)
第七节	诬告陷害罪与谤诽罪.....	(222)
第八节	诬告陷害罪与徇私舞弊罪.....	(223)
第九节	包庇罪与伪证罪.....	(223)
第十节	包庇罪与徇私舞弊罪.....	(225)

第十一节	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	(226)
第十二节	刑讯逼供罪与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27)
第二十九章	某些侵犯财产罪同其近似罪的区别	(229)
第一节	抢劫罪与抢夺罪	(229)
第二节	抢劫罪与图财害命的杀人罪	(230)
第三节	抢劫罪与转化型的抢劫罪	(231)
第四节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	(233)
第五节	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	(233)
第六节	贪污罪与盗窃罪	(234)
第七节	盗窃罪与惯窃罪	(235)
第八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与破坏集体生产罪	(236)
第三十章	其他近似罪的区别	(238)
第一节	强奸罪与流氓罪	(238)
第二节	流氓罪与伤害罪	(239)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240)
第四节	窝藏罪与隐匿罪证罪	(242)
第五节	虐待罪与遗弃罪	(242)
第六节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人口罪	(244)
第七节	破坏邮电通讯罪与侵犯通讯自由罪	(245)
第八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罪	(246)

第一编 总则原理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这一章应着重理解什么是刑法，刑法同其他法律有什么区别，我国社会主义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在性质上有什么不同等几个问题，从而掌握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统治阶级凭借国家强制力规定和实施的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不仅包括一个国家系统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典，还包括单行的刑事法规。如，我国解放初期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以及近几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几项补充修改决定，即：一九八一年六月《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此外，广义的刑法还包括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刑罚条文。如我国的《选举法》、《森林法》、

《环保法》、《食品卫生法》的有关条文中，对犯罪和刑罚的某些实质性规定。狭义的刑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事法律（通常称为‘刑法典’）。如，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它同其他法律部门有重要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除了宪法，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是最广泛的。如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只规定人们在特定领域内的法律关系，保护某一特定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几乎包括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等。总之刑法规定的内容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保护着国家的生存。

二、强制程度不同。任何法律都具有国家强制力，但刑法的强制力最大。它对犯罪规定的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而且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其强制程度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拟的。因此，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运用刑法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

第二节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刑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的经济基础不同，国家的性质不同，决定了有不同性质的刑

法。人类历史上迄今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前三种类型的刑法，从根本上说，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是少数剥削者对绝大多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而社会主义刑法则完全与之相反，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工具。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有根本的区别：

一、指导思想不同。

制定不同的刑法，有不同的指导思想。奴隶制刑法是以自然主义、复仇主义为指导思想；封建制刑法是以神权主义、专制主义为指导思想；资本主义刑法，以理性主义及实证主义为指导思想；而我国社会主义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自己的指导思想。

二、反映的阶级意志、维护的阶级利益根本不同。

一切剥削阶级刑法都反映了少数剥削者的意志，维护的是剥削阶级利益。虽然在他们的刑法典中，也抽象地规定了某些保护全体国民利益的条款。但这绝不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而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得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马克思、恩